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

1. 省覽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定以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回購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或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公司債券、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授出或行使根據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所訂立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v)因根據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認股權證或任何本公司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董事根據本決議案所獲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根據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情況，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向2010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

承董事會命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10年3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63號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76條行使彼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羅蕙芬女士、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該等董事履歷詳情載於2010年3月26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永堅先生(主席)、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關育材先生、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羅蕙芬女士、歐亞平先生及鄧銳民先生(歐亞平先生的替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亦卿博士、鄭慕智博士及李民斌先生。